

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组织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负责落实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and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监管工作，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咨询电话：027-88938227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武昌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参公事业单位）
2. 武汉市施洋烈士陵园管理处（北伐独立团烈士陵园管理处）
3. 武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实有 6 人，事业实有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

离退休人员 77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75 人（其中含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 77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338.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4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32.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3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832.84	总计	62	26,83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32.84	26,832.84					
203			国防支出	338.50	338.50					
20306			国防动员	338.50	338.50					
2030601			兵役征集	338.50	33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61	26,04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4	4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8	37.28					
20808			抚恤	11,481.56	11,481.5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59.85	359.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121.71	11,121.71					
20809			退役安置	12,658.81	12,658.8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14.04	4,614.0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22.70	6,522.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21.30	1,321.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77	200.7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8.19	508.19					
2082801			行政运行	234.19	234.1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4.00	27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0	1,352.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0	1,35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8	3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19	24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4	1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6	229.4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9	130.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9	13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5	7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5	7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0	6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5	1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32.84	1,087.11	25,745.73				
203			国防支出	338.50		338.50				
20306			国防动员	338.50		338.50				
2030601			兵役征集	338.50		33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61	634.38	25,40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4	4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8	37.28					
20808			抚恤	11,481.56	359.85	11,121.7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59.85	359.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121.71		11,121.71				
20809			退役安置	12,658.81		12,658.8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14.04		4,614.0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22.70		6,522.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21.30		1,321.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77		200.7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8.19	234.19	27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34.19	234.1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4.00		27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0		1,352.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0		1,35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8	3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19	24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4	1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6	229.4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9	130.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9	13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5	7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5	7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0	6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5	1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338.50	338.5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41.61	26,04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8.28	37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45	7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32.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32.84	26,83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832.84	总计	64	26,832.84	26,83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6,832.84	1,087.11	25,745.73
203			国防支出	338.50		338.50
20306			国防动员	338.50		338.50
2030601			兵役征集	338.50		33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61	634.38	25,40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4	4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8	37.28	
20808			抚恤	11,481.56	359.85	11,121.7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59.85	359.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121.71		11,121.71
20809			退役安置	12,658.81		12,658.8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14.04		4,614.0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22.70		6,522.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21.30		1,321.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77		200.7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8.19	234.19	27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34.19	234.1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4.00		27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0		1,352.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0		1,35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8	37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19	24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4	1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6	229.4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09	130.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09	13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5	7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5	7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0	6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5	1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34	30201	办公费	127.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15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14.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7.8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7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4.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4.39	公用经费合计					14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6					0.56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明：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为零。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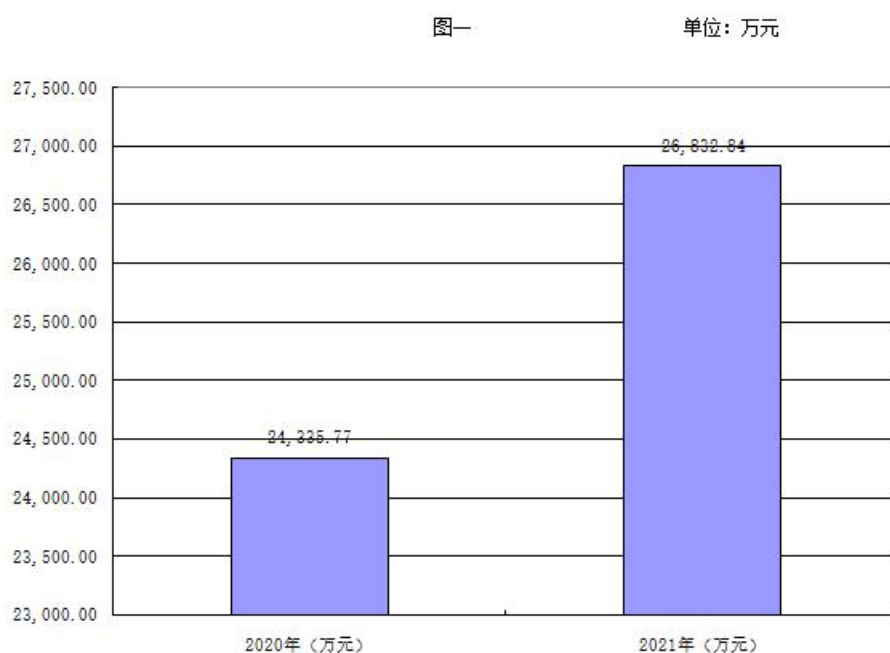
注明：本单位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6,832.84 万元。与 2020 年（24,335.77 万元）相比，收、支各增加 2,497.07 万元，增长 10.3 %，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以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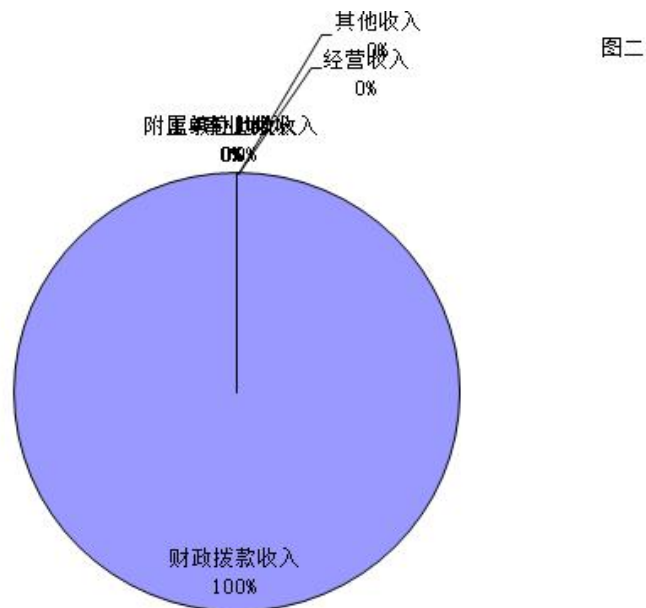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83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32.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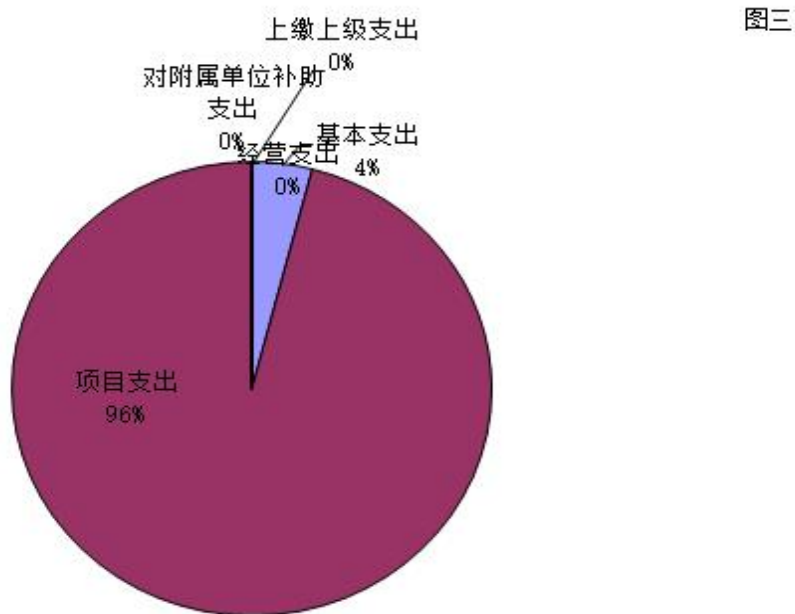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83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 %，项目支出 25,74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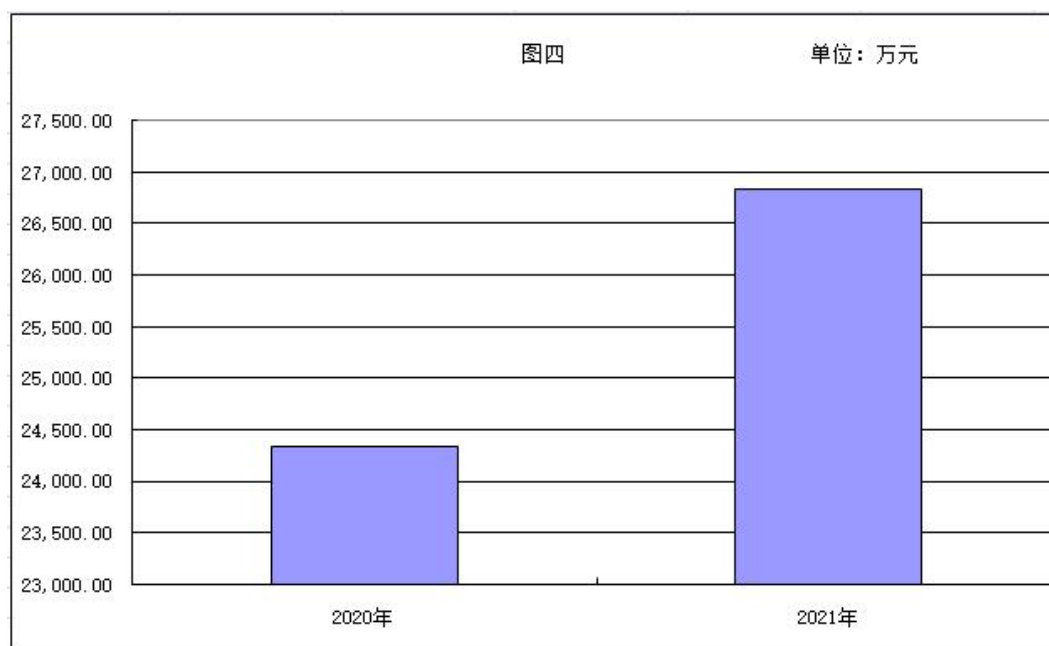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832.84 万元。与 2020 年 (24,335.7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收、支各增加 2,497.07 万元,增长 10.3 %,

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以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83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24,335.7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7.07 万元，增长 10.3 %，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以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83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 338.5 万元，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61 万元，占 97.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28 万元，占 1.4 %；住房保障支出 74.45 万元，占 0.3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7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32.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1 %。其中：基本支出 1,087.11 万元，项目支出 25,745.7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国防支出 3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项目 25,407.23 万元，主要成效是支持国防建设，保障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正当权益，建立和完善了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巩固和维护了烈士陵园建设，推动了退役军人事业发展。

1、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入伍大学生一次奖励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34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4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等。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4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中含有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7.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公用经费 14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9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9 %，比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21 年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2 万元，2 批次，16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45.5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45.5 %。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72 万元，较 2020年(76.82万元)增加 65.90万元，增长85.8 %。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以及市级增加对烈士陵园维修投入，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不包括涉密项目)4个，资金 274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效果总体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6,832.84 万元（决算数）。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完善，各项目自评结果良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4个项目(不包括涉密项目)。

1、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果：①2021年春节八一期间，区双拥办走访慰问11个驻区团以上部队，慰问32个基层连队。②以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为抓手，协调联系区属成员单位继续组织为驻区部队办实事系列活动，拥军取得明显成效。③部队军人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和《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双

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逐条逐项对标，查找工作不足，明确双拥工作重点，制定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调动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参与双拥工作热情，健全街道、社区双拥工作组织和服务网络，深化社区拥军、行业拥军，构建社会化拥军体系，加快构建完善大双拥工作格局。

2、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果：①完成了耿丹烈士纪念设施内的纪念广场铺装、纪念设施刷新翻新以及台阶及四周护栏老旧破损处的更换等保护维修改造工程。日常维护人员有7人。②工程质量达标率100%；陵园环境改善率100%。③通过改善烈士陵园参观瞻仰环境，更好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的褒扬功能、教育功能、观赏功能，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④参观瞻仰者对于项目实施后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红色宣传工作是服务党的工作大局，是营造良好退役军人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需要。二是加大投入，在新闻写作资料订阅、硬件装备投入、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给宣传工作创造条件，不定期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讲座、外出培训等方式加强宣传写作、视频编辑的训练。三是加强合作，努力争取省厅、市局和新闻媒体的支持，搭建权威宣传平台，多方位、多渠道，时事对烈士陵园创新和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3、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执行数为26.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果：①举办2场专项招聘会；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暨长江大保护志愿服务活动的；受理法律咨询20余人次。②创业培训合格率100%。③通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落实党和政府政策，解决退役转业军人的困难，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④退役军人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服务的能力范围还很有限；服务保障的质效提升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走访慰问机制；丰富退役军人文体活动；培育更加有温度的政务服务；搭建就业创业平台。

4、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6万元，执行数为85.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果：①处理信访次数493次，小于年初设定目标值900次。原因是区局接访量减少，到市局、省厅上访人数有所增加。②工作办结率100%。③通过制作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手册，制定优抚、信访工作流程图；组织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打造“长江卫士”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暨长江大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建设法律援助站点，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四是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工作人员能力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品牌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完善建档立卡信息；健全走访慰问机制；丰富退役军人文体活动；培育更加有温度的政务服务；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加强和改进档案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一是增强了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观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将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使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化。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优抚对象服务管理工作	全面做好优抚对象服务管理工作	核查“两参”身份，认定“两参”人员；清查伤残档案，完成更换新《伤残军人证》工作；办理优抚对象新增和减员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做好烈士褒扬工作，换发烈士证，办理异地祭扫，解决烈属医疗、找烈士墓和迁烈士墓等工作；开展关爱烈士后代活动，走访慰问遗属家庭，安排老年烈士子女体检，隆重举办清明和9.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对标2020年优抚资金开展核查，及时追回多发优抚资金；按照政策落实优抚待遇和经费发放，及时做好困难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	完成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妥善安置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完成年度计划安置的军转干部、转业士官报到，接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报到。“一站式”办理退役士兵报到工作。组织“2021年武昌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提供就业岗位上千个，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组织各街道与未安置志愿兵（士官）签约公共社区服务岗。
3	完成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工作	完成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工作	为符合条件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全面完成，医疗保险补缴工作进入常态化办理阶段。
4	完成信访稳定工作	做好思想权益维护和信访稳定工作	办理流动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调整。2名退役军人被省、市表彰为“最美退役军人”称号。做好“两会”、清明节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敏感时期部分退役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和涉军信访工作。建立与区公安分局联动协调机制，保持我区退役人员稳定形势。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站点，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5	完成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创建工作	扎实抓建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创建工作	纳入区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细化评分细则要求，加强软硬件建设。采取自身建设与区级支持相结合方法，推进首义路街道、水果湖街放鹰台社区等一批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建强中华路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6	宣传推进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	采取讲座、座谈等多种形式，提高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	采取讲座、座谈等多种形式宣讲、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购买、制作和发放辅导读本、宣传手册2400余本、册，推进“推进政策法规落实年”活动深入开展。
7	组织“武昌退役军人长江卫士志愿服务队”	打造具有武昌特色的“武昌退役军人长江卫士志愿服务队”	组织宣传《长江保护法》，开展沿江清理岸滩垃圾，参与汛期值守等活动，以实际行动为保护长江贡献力量。组织“长江卫士”退役军人参加全省成人游泳公开赛，并取得了优异成绩。组织部分退役军人赴河南参加抗洪救援，展现武汉退役军人使命和担当。武昌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建设做法被省厅作为亮点在全国会议上交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此次自评 96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健全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士兵、干部的安置工作；深入街道，做好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维稳工作对接，化解矛盾问题；走访慰问驻区部队，争取受到部队广大官兵一致好评。

(2) 通过“街道固定采集+社区分散采集+流动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做好常态化信息采集和数据比对工作，争居全省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单位前列。加强陵园管理，最大程度的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积极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增加陵园参观人次，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3) 坚持党建引领，抓好机关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规范党建、行管和日常机关工作。不断提升双拥创建工作。

(4) 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解决退役军人社保断缴、企业工资待遇差异和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补助等问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有待提高，预算绩效考评体系还需要继续完善。2021 年全省未进行采集量、采集率排名，导致年初设定指标未完成。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快推进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安排，调整预算资金。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支出 26,83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6,83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基本支出 108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05%，项目支出 25,74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5.95%。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健全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士兵、干部的安置工作；深入街道，做好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维稳工作对接，化解矛盾问题；走访慰问驻区部队，争取受到部队广大官兵一致好评。

(2) 通过“街道固定采集+社区分散采集+流动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做好常态化信息采集和数据比对工作，争居全省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单位前列。加强陵园管理，最大程度的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积极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增加陵园参观人次，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3) 坚持党建引领，抓好机关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规范党建、行管和日常机关工作。不断提升双拥创建工作。

(4) 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解决退役军人社保断缴、企业工资待遇差异和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补助等问题。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领导高度重视，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绩效评价的思想意识。

组织相关职能科室人员学习以下相关文件：(1)《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3)《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 号。

2. 与专业机构合作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通过指导性文件的学习，职能科室人员与专业机构一起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确定绩效目标和指标，收集、分类和汇总各项佐证资料。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调整预算数为 26,832.84 万元，决算数为 26,832.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的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以长期目标为导向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以 2021 年工作总结和财务相关资料，采用比较法进行对比分析。

2021 年绩效评价产出指标分析表

一级、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年度目标 1：健全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士兵、干部的安置工作；深入街道，做好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维稳工作对接，化解矛盾问题；走访慰问驻区部队，争取受到部队广大官兵一致好评。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数量	≥10 个团级部队	19 个团	4	年度内春节、八一双拥办走访慰问部，用以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10 个团级部队得 4 分，每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春节走访慰问 8 个驻区团以上部队，慰问 31 个基层连队；八一走访慰问驻区 11 个团以上部队，32 个基层营连。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优抚、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	年度内优抚、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率 100%得 3 分，每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按照政策落实 3000 余人的优抚待遇和经费发放。
	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安置率	100%	100%	3	年度内妥善安置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用以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率 100%得 3 分，每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完成年度计划安置的军转干部、转业士官报到，接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报到。组织专场招聘会 2 场，提供就业岗位近千个，组织各街道与未安置志愿兵（士官）200 余人签约公共社区服务岗。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覆盖率	100%	100%	3	年度内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用以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率 100%得 3 分，每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解决烈属医疗、找烈士墓和迁烈士墓等工作；走访慰问遗属家庭，安排老年烈士子女体检，隆重举办清明和 9.30 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站点，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年度目标 2：通过“街道固定采集+社区分散采集+流动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做好常态化信息采集和数据比对工作，争居全省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单位前列。加强陵园管理，最大程度的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积极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增加陵园参观人次，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产出指	优抚对	≥200	296 人	4	年度内办理优抚对	≥200 人得 4	4	办理优抚对象新增

标-数量 指标	象信息 采集人 数	人			象信息采集, 用以 反映指标完成情 况。	分, 每低于 10% 扣 1 分, 扣完 为止。		和减员 296 余人。
	陵园参 观人次	≥10 万 人次/ 年	20 余万 人次	4	年度内烈士陵园参 观人次, 用以反映 指标完成情况。	≥10 万人次/ 年得 4 分, 每 低于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依托烈士陵园开展 红色教育宣传, 接 待群众 20 余万人 次。
产出指 标-质量 指标	陵园修 复率	80%	80%	4	年度内烈士陵园修 复情况, 用以反映 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率 100%得 4 分, 每低于 10%扣 1 分, 扣 完为止。	4	推进北伐烈士陵园 纪念广场扩建项 目, 完成耿丹烈士 纪念设施的维修改 造工作。
年度目标 3: 坚持党建引领, 抓好机关建设, 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 规范党建、行管和日常机关工作。不断提升双拥创建工作。								
产出指 标-数量 指标	党建教 育活动 次数	≥3 次	12	4	年度内开展党建教 育活动, 用以反映 指标完成情况。	≥3 次得 4 分, 每低于 10%扣 1 分, 扣完为 止。	4	开展党建教育活动 12 次。
	党员培 训参与 度	100%	100%	3	年度内党员培训参 与度, 用以反映指 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得 3 分, 每低于 10%扣 1 分, 扣 完为止。	3	党员培训参与度 100%。
产出指 标-质量 指标	制度管 理覆盖 率	100%	100%	3	年度内制度管理情 况, 用以反映目标 实现程度。	完成率 100%得 3 分, 每低于 10%扣 1 分, 扣 完为止。	3	制度管理覆盖率 100%。
年度目标 4: 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解决退役军人社保断缴、企业军转干部职平工资待遇差异和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补助等问题。								
产出指 标-数量 指标	组织退 役军人 专场招 聘会次 数	≥2 次	2	4	年度内组织退役军 人专场招聘会次 数, 用以反映指标 完成情况。	≥2 次得 4 分, 每低于 10%扣 1 分, 扣完为 止。	4	组织 2 次退役军人 专场招聘会。
产出指 标-质量 指标	退役社 保断缴 工作整 体完成 率	≥90%	96.14%	3	年度内退役社保断 缴工作整体完成情 况, 用以反映目标 实现程度。	完成率≥90% 得 3 分, 每低 于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退役社保断缴工作 整体完成率达到 96.14%。
	企业军 转干部 职平工 资补差 完成率	100%	100%	3	年度内退役军人企 业工资补差完成情 况, 用以反映目标 实现程度。	完成率 100%得 3 分, 每低于 10%扣 1 分, 扣 完为止。	3	对退役军人企业工 资偏低, 以社平工 资为标准补差, 完 成率达到 100%。
	无军籍	100%	100%	3	年度内无军籍人员	完成率 100%得	3	发放无军籍人员退

	人员退休费和补助发放率				退休费和补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3分，每低于10%扣1分，扣完为止。		退休费和补助，完成率达到100%。
合计				48			48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因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能主要为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负责落实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监管工作等。对社会稳定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力。以年初区级绩效文件、2021年工作总结与计划等设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采用比较法进行对比分析。

2021年绩效评价效益指标分析表

一级、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年度目标 1：健全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士兵、干部的安置工作；深入街道，做好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维稳工作对接，化解矛盾问题；走访慰问驻区部队，争取受到部队广大官兵一致好评。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3	是否有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3	年度内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90%	4	服务对象对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的满意程度。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4	退役军人思想权益工作和安置就业创业、优抚双拥、烈士褒扬纪念、双拥创建等工作更有成效，退役军人服务志愿队建设更有亮点，服务体系星级创建工作基础更加牢固，较好完成了思想政治建设、安置就业、优抚双拥、基层建设等工作。服务对象对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基本满意。
年度目标 2：通过“街道固定采集+社区分散采集+流动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做好常态化信息采集和数据								

比对工作，争居全省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单位前列。加强陵园管理，最大程度的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积极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增加陵园参观人次，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采集量、采集率排名	全省、全市前列	2021 年全省未进行排名	4	采集量、采集率排名是否在全省、全市前列。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2	2021 年全省未进行采集量、采集率排名，导致年初设定指标未完成。
	红色文化影响力	扩大	扩大	4	加强陵园管理，开展纪念活动，是否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4	依托烈士陵园开展红色教育宣传，接待群众 20 余万人次，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年度目标 3：坚持党建引领，抓好机关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规范党建、行管和日常机关工作。不断提升双拥创建工作。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度	提升	提升	3	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是否提升。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强化思想引领、夯实基层基础，用情依法保障、提升优化服务，打造特色亮点、实现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强素质，树形象，抓服务，创品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管理规范、双拥创建工作提升。
	管理规范提升度	提升	提升	3	管理规范是否提升。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2	
	双拥创建工作考评	提升	提升	4	双拥创建工作是否提升。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4	
年度目标 4：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解决退役军人社保断缴、企业工资待遇差异和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补助等问题。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	提升	提升	3	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是否提升。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3	举办武昌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 场，提供就业岗位 2000 余个，达成意向就职 400 余人，获得服务对象好评；完成退役士兵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4	服务对象对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的满意程度。	完成指标得全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4	

								社保补缴工作；完成退役军人企业工资补差工作，完成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补助工作。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合计				32			28	

二、2021 年度“春节八一慰问部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能中第 7 条内容为“负责落实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为更好实施该职能，由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部门--双拥办组织实施春节八一慰问部队项目，该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的 112 万元项目支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共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部队 112 万元。用于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开展军营读书节启动仪式及文艺演出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为非定期到位补助，都及时到位。该资金到位方式基本适应各具体补助项目的发放特点。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次春节八一慰问部队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具体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春节慰问部队款	542,483.40	慰问 8 个驻区团以上部队，慰问 31 个基层连队
慰问部队款（书法进军营）	500	
端午节进武昌中队送粽子	1,600.00	
慰问部队款（书画名家进军营活动）	1,758.00	
慰问部队款（组织军人参加集体婚礼活动）	20,000.00	
八一慰问部队款	553,658.60	慰问驻区 11 个团以上部队，32 个基层营连。
合计	1,120,000.00	

从春节八一慰问部队资金投入来看，均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首先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操作流

程。在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时，科室依据国家的政策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上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再由财务室支付款项。

（二）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武昌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注明的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又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依据该绩效目标我局已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设定。春节八一慰问部队整体的绩效目标为做好春节、八一对驻区部队的走访慰问和开展军营读书节启动仪式及文艺演出等。以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为契机，健全双拥机制，紧紧围绕新形势下军队改革背景特点要求，不断拓宽双拥工作领域，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继续以支援部队基层建设为主线，不断深化结对共建双拥活动，掀起社会化拥军新热潮。巩固和发展双拥创建成果，结合节日、纪念日组织开展有影响、有意义、有特色的活动，切实为驻区部队及广大官兵和随军家属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大于或等于 2	2
	数量指标	开展部队和双拥活动次数	大于或等于 4	6
	质量指标	双拥模范城检查达标率	100%，《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	按上报的项目经费承诺表时间及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做好春节、八一对驻区部队的走访慰问；开展军营读书节启动仪式及文艺演出等。	2 项支出成本核算清楚、准确、及时	2 项支出成本核算清楚、准确、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小于或等于 112 万元	112 万元

（1）数量指标：慰问部队次数、开展部队和双拥活动次数和慰问部队数量

2021年春节，区双拥办走访慰问8个驻区团以上部队，慰问31个基层连队；2021年八一建军节，区双拥办走访慰问驻区11个团以上部队，32个基层营连；开展送书画艺术进军营活动；端午节进武昌中队送粽子活动；组织军人参加集体婚礼活动。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2）质量指标：双拥模范城检查达标率

2021年，区双拥办以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为抓手，协调联系区属成员单位继续组织为驻区部队办实事系列活动，拥军取得明显成效。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3）时效指标：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

上报的项目经费（含预算追加及调整）112万元，实际支付112万元，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为100%，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4) 成本指标：做好春节、八一对驻区部队的走访慰问，开展军营读书节启动仪式及文艺演出等；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2021年共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共计112万元，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120万元之内。其中2021年春节，区双拥办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含基层营连，购买慰问物质576,292.16元；书画名家进军营活动1,758.00元；八一建军节，区双拥办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含基层营连，购买慰问物质553,658.60元。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深化双拥结对共建活动，掀起社会化拥军新热潮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走访慰问部队，加深军政军民感情；拓展双拥新领域，推动双拥工作社会化；开展群众性宣教活动，推进全民国防教育。不断深化双拥结对共建活动，掀起社会化拥军新热潮，基本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军人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大于或等于 90%	90%

部队军人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基本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严格按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和《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逐条逐项对标，查找工作不足，明确双拥工作重点，制定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调动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参与双拥工作热情，健全街道、社区双拥工作组织和服务网络，深化社区拥军、行业拥军，构建社会化拥军体系，加快构建完善大双拥工作格局。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拟于职能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挂钩，可以予以对外公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均未发现问题。

三、2021 年度“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能中第八条“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

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监管工作，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为更好实施该职能，由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单位--武汉市施洋烈士陵园管理处组织实施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项目，该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50万元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共发放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50万元，用于陵园物业服务外包、陵园零星维修和运营费用（水电费、办公费）支出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为非定期到位补助，都及时到位。该资金到位方式基本适应各具体补助项目的发放特点。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次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陵园费用（水电费等）	37,362.90
2	陵园费用（外包服务）	350,072.36
3	陵园费用（北伐陵园鸟瞰图）	10,000.00
4	陵园费用（办公费）	12,564.74
5	陵园费用（零星维修）	90,000.00
合计		500,000.00

从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金额来看，均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首先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然后在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时，各职能科室依据国家的政策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层层上报财务室、局长办公室审批后，再由财务室支付款项。

（二）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武昌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注明的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又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依据该绩效目标我区已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设定。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整体的绩效目标为用于陵园物业服务外包、和运营费用（水电费、办公费）支出等，充分发挥陵园作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人员。	7	7
		维修及更新工程个数。	2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标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	按上报的项目经费承诺时间及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小于或等于 50 万元	50 万元

(1) 数量指标：日常维护人员；维修及更新工程个数

支付2个维修更新改造部分款项。2021年12月完成了耿丹烈士纪念设施内的纪念广场铺装、纪念设施刷新翻新以及台阶及四周护栏老旧破损处的更换等保护维修改造工程。推进北伐烈士陵园纪念广场扩建项目，邀请专业人员对北伐陵园纪念广场规模进行了确定。支付7位日常维护人员劳务费。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2)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达标率

工程质量达标率100%。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3) 时效指标：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

上报的项目经费（含预算追加及调整）50万元，实际支付50万元，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为100%，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4)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本年支出50万元，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50万元之内，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烈士陵园参观瞻仰环境，更好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的褒扬功能、教育功能、观赏功能，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通过改善烈士陵园参观瞻仰环境，更好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的褒扬功能、教育功能、观赏功能，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基本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瞻仰者对于项目实施后满意程度。	大于或等于 90%	90%

参观瞻仰者对于项目实施后满意，基本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引导工作人员主动配合烈士陵园和全局宣传工作的理念，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红色宣传工作是服务党的工作大局，是营造良好退役军人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需要。二是加大投入，在新闻写作资料订阅、硬件装备投入、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给宣传工作创造条件，不定

期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讲座、外出培训等方式加强宣传写作、视频编辑的训练。三是加强合作，努力争取省厅、市局和新闻媒体的支持，搭建权威宣传平台，多方位、多渠道，时事对烈士陵园创新和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拟于职能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挂钩，可以予以对外公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均未发现问题。

四、2021 年度“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能中第二、三条“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组织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为更好实施该职能，由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单位--武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该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6.4**万元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共发放服务中心运行经费**26.4**万元，用于组织各项宣传活动、招聘会及慰问困难退役军人费用。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服务中心运行经费为非定期到位补助，都及时到位。该资金到位方式基本适应各具体补助项目的发放特点。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次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服务中心费用	9,934.40
2	服务中心费用（招聘会费用）	59,950.00
3	服务中心费用（培训费用）	10,360.00
4	服务中心费用（宣传费用）	79,300.00
5	服务中心费用（志愿者服务费用）	21,965.60
6	服务中心迎检演练费用	39,000.00
7	服务中心为长江卫士志愿队购冲锋舟	36,400.00
8	服务中心慰问赴河南抢险救灾人员等	7,090.00
合计		264,000.00

从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投入来看，均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首先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程。然后在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时，各职能科室依据国家的政策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层层上报财务室、局长办公室审批后，再由财务室支付款项。

（二）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武昌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注明的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又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依据该绩效目标我区已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设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整体的绩效目标用于采取积极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宣传活动次数。	2	3
		举办法律、心理咨询活动次数。	4	20 余次
	质量指标	创业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	按上报的项目经费承诺时间及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小于或等于 26.4 万元	26.4 万元

（1）数量指标：参加宣传活动次数；举办法律、心理咨询活动次数
举办2场专项招聘会；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暨长江大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受理法律咨询20余人次。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2）质量指标：创业培训合格率

创业培训合格率**100%**，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3）时效指标：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

上报的项目经费（含预算追加及调整）**26.4万元**，实际支付**26.4万元**，按上报的项目经费承诺时间及时完成，**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5）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本年支出26.4万元，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26.4万元之内，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党和政府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具体的、立体的形象化展示，打造武昌退役军人形象品牌，对群众起到示范作用。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武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通过组织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打造“长江卫士”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暨长江大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建设法律援助站点；举办武昌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

会2场，落实党和政府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打造武昌退役军人形象品牌，对群众起到示范作用，基本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大于或等于 90%	90%

部队军人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基本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健全走访慰问机制；丰富退役军人文体活动；培育更加有温度的政务服务；搭建就业创业平台。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拟于职能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挂钩，可以予以对外公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均未发现问题。

五、2021 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更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转，由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组织实施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85.6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共发放专项工作经费85.6万元，用于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转。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专项工作经费为非定期到位补助，都及时到位。该资金到位方式基本适应各具体补助项目的发放特点。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次专项工作经费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计提工会经费	6,480.00
2	专项工作经费（2021.1-12 就餐卡）	342,900.00
3	专项工作经费（加班误餐等）	24,539.80
4	专项工作经费（公差）	49,472.76
5	专项工作经费（转业志愿兵春节慰问）	132,069.74
6	专项工作经费副局长打印机 1 台	1,198.00
7	专项工作经费（41 参试人员困难补助）	57,400.00
8	专项工作经费（遣返费用）	8,000.00
9	专项工作经费（培训费用等）	1,281.50

10	专项工作经费（内控报告服务费）	3,000.00
11	专项工作经费（租车费）	8,800.00
12	专项工作经费国产电脑 3 台	21,060.00
13	专项工作经费（扶贫工作费用）	40,000.00
14	专项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6,340.00
15	专项工作经费（财务绩效评价经费）	18,000.00
16	专项工作经费（八一建军节慰问部队）	37,774.20
17	专项工作经费笔记本 2 台	18,600.00
18	专项工作经费打印机 1 台	1,620.00
19	专项工作经费（财务平台服务费）	2,000.00
20	专项工作经费（慰问驻村扶贫）	8,130.00
21	专项工作经费（升级信息采集设备）	57,334.00
合计		856,000.00

从专项工作经费投入来看，均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首先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然后在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时，各职能科室依据国家的政策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层层上报财务室、局长办公室审批后，再由财务室支付款项。

（二）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武昌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注明的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又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依据该绩效目标我区已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设定。专项工作经费整体的绩效目标为用于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转，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次数。	900	493
	质量指标	工作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	按上报的项目经费承诺时间及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小于或等于 85.6 万元	85.6 万元

（1）数量指标：处理信访次数

处理信访次数**493**次，小于年初设定目标值**900**次。原因为区局接访量减少，到市局、省厅上访人数有所增加。**54.78%**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2）质量指标：工作办结率

工作办结率**100%**，**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3）时效指标：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

上报的项目经费（含预算追加及调整）**85.6**万元，实际支付**85.6**万元，

项目经费承诺实际完成率为**100%**，**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4)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转支出85.6万元，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85.6万元之内。**100%**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信访稳定，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通过制作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手册，制定优抚、信访工作流程图；组织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打造“长江卫士”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暨长江大保护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武昌区65周岁以上退役军人免费体检；建设法律援助站点；举办武昌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大于或等于 90%	90%

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基本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建档立卡信息；健全走访慰问机制；丰富退役军人文体活动；培育更加有温度的政务服务；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加强和改进档案管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拟于职能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挂钩，可以予以对外公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均未发现问题。